

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明細資料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職稱：約聘人員

官等職等：依「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」核支。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

上網期間：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

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。

(二) 具備 1 年以上直接服務工作經驗者(所檢具服務機關/機構出據證明書需載明上開工作內容)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內容：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、性侵害、性騷擾等保護性服務、24 小時保護專線服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

聯絡方式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自傳請親筆簽名)，畢業證書(資格條件詳參資格條件一)影本、暨『具備 1 年以上直接服務工作經驗證明書(所檢具服務機關/機構出據證明書需載明上開工作內容)』及『社工師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』等資料(以上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)，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(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『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』收，逾期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；聯絡人：李先生，電話：(07) 5355920 轉 130。

書面審查符合面試甄審人員將公告甄審時間及地點於本局網頁(http://socbu.kcg.gov.tw/?html=news_show.php)及家防中心網頁(<http://safesex.kcg.gov.tw/index.html>)，不另行以紙本通知。

備註：1. 經甄選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2. 本次甄選職缺需辦理面試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3. 本次甄選，本中心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列冊候用，期間為 3 個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如應徵者均不合適時，本中心得予從缺。

刊登網址：1. 高雄市政府網站 2. 社會局網站 3. 家防中心網站
4. 人事總處網站